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王旭冬先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就提名王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王旭冬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2023年 3 月 13 日